中国棉花棉纱交易中心

棉花棉纱现货挂牌交易交割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中国棉花棉纱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棉花棉纱现货挂牌交易（以下简称现货挂牌交易）平稳有序开展，维护参与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关于电子商务的相关法律、法规与规章，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现货挂牌交易和交割的各项行为，交易中心、买方、卖方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全国棉花交易市场的电子仓单（以下简称仓单）可通过现货挂牌交易、交割或用于抵免保证金，相应仓单的管理按照《全国棉花交易市场电子仓单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章 交易

第四条 现货挂牌交易是指卖方通过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将商品的品牌、规格等商品属性和交货地点、交货时间、数量、价格等交易信息对外发布，双方达成成交意向并签订电子合同，经交易中心见证后进行实物交割的交易模式。

第五条 现货挂牌交易开市时间为全国法定工作日的9：00至19：00；如有调整，以交易中心另行发布的通知为准。

第六条 成交前，允许卖方就发布商品的价格、报价有效期进行变更。

第七条 卖方对发布报价信息的准确性负有法律责任。

第八条 现货挂牌每次报价的最小变动单位为1元/吨。

第九条 现货挂牌成交后，由交易系统生成包括商品名称、质量、重量、交货地点、结算依据、货款收付方式、质量重量确认方式、纠纷处理等条款在内的电子合同。交易中心另行发布的相关办法（包括以“通知”形式发布的有关规定）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与交易有关各方均有约束力。

交易中心为本条所述合同的见证方，不承担任何合同责任义务。

第十条 现货挂牌交易商品分类：

1、棉花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由轧花企业加工形成的皮棉，棉花由中国纤维质量监测中心组织公证检验，并按公检证书确认质量重量。

2、棉纱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纯棉纱线，棉纱由生产企业出具质量重量相关材料，卖方对相关质量重量负责。

提交现货挂牌交易资源时，卖方须描述拟用于交割商品的产地、生产企业、交货地点、质量重量等信息，供买方自主选择。

第十一条 现货挂牌交易流程：

（一）登录交易系统，确认遵守本办法及交易中心发布的有关规定。

（二）通过交易系统挂牌展示商品或采购需求，并公布卖出或买入报价、重量、包装、加工方式、质量约定、报价有效期。报价有效期以“日”为单位，最长不超过15个自然日。

（三）买方可对挂牌展示的商品信息提交报价，或直接确认价格成交。

（四）买方提交报价后，卖方可以确认价格成交，或修改卖方报价。

（五）买卖双方对商品价格达成一致，且双方保证金充足时，系统自动成交。

（六）成交后，电子合同由交易中心于当日闭市后自动生成。

（七）电子合同生成后，买卖双方须在成交后2个工作日内（含）签订合同并加盖电子印章，经交易中心见证后办理货款流转及交割等手续。

（八）未成交前，卖方可随时调整或撤销未成交的挂牌商品，买方也可随时调整或撤销任何未成交的报价。

（九）为维护买卖双方的利益，交易系统自动对超过有效期的商品/报价作失效处理。

第十二条 买卖双方通过交易系统成交后，无论是否已通过交易系统为电子合同加盖电子印章，均视为对应电子合同生效；双方应按照本办法或交易中心发布的其他相关办法要求，完成商品后续的货款流转及交割手续。

第三章 保证金

第十三条 卖方挂牌商品，或买方对商品报价时，交易中心暂时冻结履约保证金；成交后，交易中心暂扣履约保证金。卖方挂牌商品如已生成全国棉花交易市场仓单，则交易中心通过冻结仓单方式作为卖方履约保障，仓单冻结时，将对有关仓单采取限制流转措施，不得办理其他交易、融资、移库及出库等业务。

第十四条 现货挂牌的保证金管理按《中国棉花棉纱交易中心保证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具体标准以交易中心另行发布的公告为准。

第四章 交割

第十五条 成交后，待买卖双方完成合同签订，交易中心见证合同并组织成交商品进入货款流转及交割流程。

第十六条 买方向交易中心支付合同全额货款，交易中心收到买方全额货款后，通知卖方向买方办理成交商品的货权变更手续，或通过交易中心办理仓单过户手续。买方应于货权变更或仓单过户完成之日起10日内完成验收并告知交易中心验收结果，若买方在10日内未就货物的质量重量向交易中心提出异议，则视同买方对质量重量无异议。

已生成全国棉花交易市场仓单的，交易中心收到买方合同全额货款后1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全额货款的85%，卖方在交易中心收到上述货款的同时，为买方办理仓单过户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在对应的电子仓单上背书签章）。

 未生成全国棉花交易市场仓单的，交易中心收到买方合同全额货款后，通知卖方变更货权至买方；买方确认收到货权后1个工作日内通知交易中心，交易中心接到买方通知后1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全额货款的85%。

 交易中心暂扣合同全额货款的15%作为卖方质量重量保证金；待买方验收无异议后，卖方向买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买方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通知交易中心向卖方支付剩余货款。

第十七条 买方支付全部货款后，交易中心释放买方对应部分履约保证金。完成商品交割后，交易中心释放卖方对应部分履约保证金（如有）。

第十八条 买卖双方须在成交后2个工作日内（含）签订合同并加盖电子印章，否则未签订合同或未加盖电子印章的一方按违约处理。买方须在成交后5个工作日内（含）将成交货款汇至合同指定账户，否则按买方违约处理。

第十九条 卖方收到对应货款后，应及时开具增值税发票，超过10个工作日未开具，按违约处理。

第五章 费用

第二十条 参与现货挂牌交易业务时，交易中心按照对外公布的收费标准分别向买卖双方收取手续费，并向交易商开具手续费发票。

第二十一条 如果出现因一方违约而造成另一方不能履约的情况，交易中心只收取违约方相应的费用。

第二十二条 除非买卖双方另有约定，买方自货权变更之日起承担对应商品的保管、保险费。

第二十三条 全国棉花交易市场指定交割（监管）仓库相关收费标准按照《全国棉花交易市场指定交割（监管）仓库管理办法》有关费用管理规定执行。新疆专业监管棉花相关收费标准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关部门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非全国棉花交易市场指定交割（监管）仓库的收费标准，由买卖双方向非指定交割（监管）仓库自行确认。

第六章 质量重量纠纷处理

第二十五条 参与交易的商品出现以下情况，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依法追究相关方责任。

1、掺杂使假；

2、包装内部有污染、霉变；

3、经权威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认定质量重量与卖方描述严重不符；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以上情况外，卖方不予退货，如买方坚持退货，视为买方违约，按相关规定的标准扣除买方履约保证金。

第二十六条 第三方检验认定质量重量存在较大差异的，重量差异或质量重新结算后差异超过1%时，经双方协商可自行重新结算货款，协商不成按行业协会公布的相关质量差价标准，由交易中心重新结算质量重量，差额从卖方质量重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买方有权直接向卖方继续追索。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七条 成交后，如一方违约，交易中心将违约方的履约保证金转为违约金付给守约方，交易终结。违约金不足以覆盖因违约行为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守约方有权继续向违约方追索。

发生违约的一方称为违约方，对应另一方称为守约方。

第二十八条 卖方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违约：

 1、卖方交割货物与发布的商品信息不符，且未与买方达成一致的；

 2、有证据证明买卖双方一致同意变更合同，但卖方未按变更后合同履行的；

3、卖方的仓单已纳入银行委托全国棉花交易市场监管范围，因卖方原因导致交易中心无法见证、银行不同意解除监管的；或因卖方欠仓库费用或存在纠纷等原因导致交易中心无法见证、仓单无法完成过户、买方无法顺利提货的。卖方须在买方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解决上述问题。如卖方逾期未解决上述问题，视为卖方违约，交易中心有权将仓单中未解除监管部分所对应的货款退还买方，卖方应承担买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损失金额及支付方式由买卖双方自行协商确定。

 4、卖方的其它违约行为。

第二十九条 买方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违约：

 1、买方成交后无正当理由单方要求取消本次交易；

 2、合同成交后，买方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支付货款且未能与卖方达成一致的；

 3、有证据证明买卖双方一致同意变更合同，但买方未按变更后合同履行的；

 4、买方的其他违约行为。

第三十条 对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交易中心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暂停合同执行；

 2、暂扣违约方的履约保证金或货款，同时限制违约方办理出金；

 3、督促违约方按照本办法、交易中心另行发布的通知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覆盖因违约行为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守约方有权继续向违约方追索；

 4、交易中心必要时可以按照本办法、交易中心另行发布的通知和合同约定，直接从违约方的可用资金账户中划扣违约金给守约方。

5、如卖方成交商品为仓单，且账户中资金不足以覆盖违约金和手续费，则卖方补足违约金和手续费后方可解除对应仓单的冻结。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现货挂牌交易交割过程中，本办法已有规定的，按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未做规定的，由交易中心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予以调解协商处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诉讼。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交易中心负责解释和修改。如交易参与方与交易中心就本办法各条款的理解、解释、执行等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一致，可向交易中心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争议协商或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办法的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